

##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17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## 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之另一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，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报告编制的内容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文件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属于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人在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时，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投资者可以阅读。

本报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场内简称 国泰国证有色

基金代码 160221

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

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1,074,603.36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,567,426.00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9.053,377.00份/份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209,053,377.00份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209,053,377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209,053,377.00份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209,053,377.00元

报告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209